

郑州市教育局处室函件

郑教师函〔2021〕193号

郑州市教育局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加强在职教师师德师风建设 全面落实“双减”工作的通知

各开发区教育局，各区县（市）教育局，局直属各学校，市属事业及民办学校：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中办发〔2021〕40号）精神，切实加强我市教育系统师德师风建设，有效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过重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以下简称“双减”），全面提高办学育人水平，坚持典型引领和警示教育相结合，以查处在职教师参与校外有偿补课为重点，不断完善教育、宣传、考核、监督与奖惩“五位一体”的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提高政治站位，深刻认识师德师风建设重要意义

党和国家历来高度重视教师工作。教师承担着传播知识、传

播思想、传播真理的历史使命，肩负着塑造灵魂、塑造生命、塑造新人的时代重任，是先进思想文化的传播者、党执政的坚定支持者、学生健康成长的指导者，是教育发展的第一资源，办人民满意的教育首先要充分发挥教师在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中的主体作用。各单位要从民族发展战略高度来认识师德师风建设的重要性，坚持把师德师风作为评价教师队伍素质的第一标准，自觉用“四个意识”导航，用“四个自信”强基，用“两个维护”铸魂。

郑州市是全国“双减”9个试点城市之一，落实“双减”政策，要着力锻造一支师德过硬的教师队伍，为政策落地提供坚强保障。各单位要以师德师风建设为抓手，强化教师履职尽责，遵循教育规律，坚持学生为本，注重学生身心健康发展，推动师德师风工作走深走实，助力“双减”政策有效落实，不断提升郑州教育的社会满意度。

二、坚持依法执教，全面规范教师职业道德行为

依法执教是教师职业道德修养的必然要求，针对严重损害教师队伍整体形象，在职教师组织或参与校外有偿补课、举办校外培训班、到校外培训机构兼职、同家长搞利益交换等突出问题，各单位要进一步加强教师的法治和纪律教育，宣传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新时代中小学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中小学有偿补课和教师违规收受礼品礼金问题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教师厅函〔2021〕17号）和《郑州市中小学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实施细则（试行）》（以下简称

《细则》)等系列文件,依法依规严肃查处在职教师违规行为,完善师德师风建设长效管理机制,全面加强师德师风建设,提高教师职业道德素养、规范执教行为、强化依法执教意识,内强素质、外树形象,打造教育铁军。

各单位进一步加强警示教育和惩戒措施,引导广大教师时刻自重、自省、自警、自励,坚守师德底线。对师德失范行为,依据《细则》给予教师批评教育、诫勉谈话、通报批评、取消评优晋升资格,直至给予相应的警告、记过、降低岗位等级或撤职、开除等处分。对学校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师德师风建设管理职责的,教育行政部门要严肃追究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的责任,并给约谈、诫勉谈话、通报批评、纪律处分和组织处理。

三、落实管理措施,提升教师专业素质能力

引导广大教师敬业修德,奉献社会,增强为党育人、为国育才的责任感和荣誉感。

(一)坚持正面激励引导,增强教师的职业荣誉感。一是加强师德修养,使教师潜心教学,坚守课堂教学主阵地,在“减负、增效、提质”上探索教学改革,不断提高教育教学效率,让学生在课内学得好、学得足,充分发挥课堂效能;二是加强养成教育,坚持教师培训必有师德师风,必有政策法规解读,必有典型案例分析,将落实“双减”工作全面融入到教师日常工作中,助力“双减”提质增效;三是注重示范引领,深度挖掘本单位师德师风先进事迹,用典型事例涵养师德,将职业规范升华为教师价值素养,

增强教师职业荣誉感。

（二）持续开展专项整治，坚决杜绝有偿补课行为。一是落实“双减”政策，开展自查自纠。对师德失范行为，及时组织调查，核实事实，依法依规给予相应处理；二是各单位要明确要求，加强全面督查检查，强化执纪问责，不袒护不包庇不遮掩，务必做好专项整治行动推进工作；三是畅通投诉渠道，按照《郑州市教育局办公室关于公示郑州市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投诉管理渠道的通知》（郑教师函〔2021〕43号）要求，进一步完善学校、教师、学生、家长和社会广泛参与的师德监督体系，对专项活动中教师失德违规行为坚持“零容忍”，发现一起、查处一起、通报一起，绝不纵容，绝不姑息，坚决做到有诉必查，查实必究。

（三）加强日常管理，落实长效机制。一是做好年度工作统筹规划，制订并落实目标任务；二是定期与教师签订承诺书；三是严格落实师德师风考核制度，强化考核结果运用；四是建立曝光台，对整治过程中落实不力、整改不到位的典型问题通过教育信息网专栏曝光。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单位将师德师风纳入年度重点任务，高位统筹，部门合作，确保师德师风建设的各项措施有效落实。压实主体责任，坚持“谁主管，谁负责”原则，单位主要领导为第一责任人，对本单位的师德师风建设负总责，师德师风建设同教育教学工作一起部署、一起落实、一起检查、一起考核。

（二）强化督导检查。各单位要加大对师德师风工作的督导检查力度，采取定期和随时巡查的方式，深入教师、学生和家長中，通过召开座谈会、问卷调查等方法，精准掌握学校师德师风工作落实情况，并将检查情况进行通报。对于存在领导不重视、措施不得力、工作不到位和机制不健全等问题的学校，下达整改通知书，建立整改台账，实行销号管理；对于存在问题较多、情节严重、造成不良影响的要依法依规严肃追究问责。

（三）认真总结提升。各单位要定期梳理工作，创新方法，构建多层面、多环节、多主体参与的师德师风建设工作格局。总结工作过程中有效作法和典型经验，每月月底将工作进展情况报送市教育局教师教育处，纸质稿加盖公章后转换 pdf 格式，与电子稿（word 或 wps 格式）一并发送至邮箱 qrjymj@163.com。

2021 年 10 月 20 日